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邵兴祥先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告知函》出具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730,334 股的 1.362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兴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80(大宗交易)		0.9955		
A 股	140(集中竞价交易)		0.3667		
合 计	520		1.36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9.2682	15.66	5,979.2682	15.66	
邵兴祥	4,590.1864	12.02	4,070.1864	10.66	
合计持有股份	10,569.4546	27.68	10,049.4546	2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5646	17.18	6,039.5646	1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9.89	10.50	4,009.89	10.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邵兴祥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66,3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已根据前期发布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763,3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35%,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邵兴祥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80%或 3.28%或 3.38%	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60%或 3.80%	是	88.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60%或 3.80%	是	73.9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1.65%或 3.60%或 3.80%	是	50.3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通知存款	7 天通知	3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1.85%	是	10.7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65%或 3.60%或 3.80%	是	61.56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44.59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29.73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29.73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29.73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16.57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111.25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0%或 3.50%或 3.60%	是	139.07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1.80%或 3.60%或 3.70%	是	17.75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1.80%或 3.60%或 3.70%	是	307.23
1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三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3,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14.29
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三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3,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14.29
1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三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3,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14.29
1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三个月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3,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14.29
1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2.72
2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4,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其中 1,1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前赎回)	1.35%或 3.50%	是	29.87
2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4,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35%或 3.50%	是	35.00
2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4,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35%或 3.50%	是	35.00
2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4,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35%或 3.50%	是	35.00
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0%或 3.60%或 3.70%	是	303.78
2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7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5%或 3.30%	否	–
2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7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5%或 3.30%	否	–
2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2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5%或 3.30%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存款类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 元 / 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7 个交易日中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融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安排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担保期间	为上市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80,729,389.20	1,039,445,354.11
利润总额(元)	−25,731,636.38	42,159,549.64
净利润(元)	−58,828,842.42	23,085,951.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881,246,764.39	9,045,714,74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719,995,870.77	4,707,350,299.70
负债合计(元)	5,161,250,893.62	4,338,364,449.76

(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奉化投资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公司相关放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

五、上述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缓解资金紧张,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50,824.9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全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莹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莹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申请仲裁,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